



公 告

一、居家隔離 3+4 起算：

以學生與確診者最後 1 次接觸日隔日起算居隔 3 天，第 4 天起必須快篩陰性即可依規定出門，**但不能進入校**。

【※住學校宿舍無論篩檢結果一律隔離 7 天，禁止外出※】

二、匡列標準：

依「**發病前 2 日、24 小時內有面對面且未戴口罩交談、吃飯或直接接觸，累積達 15 分鐘以上**」之原則匡列。

三、快篩試劑取得與分送作業：

校園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由學校匡列造冊傳送衛生局，並向教育局處領取快篩試劑。留校宿舍、已返家或欲返家之居隔者均由學校發送。**非經學校匡列為密切接觸者，欲自行篩檢者則依實名制通路或一般通路自行購買。**

四、學校宿舍屬高度密集密閉場所，為維護住宿生健康安全，鼓勵輕症確診及居家隔離者，**以返家居家照護及隔離為原則。**

五、**配合疫情發展徵用宿舍，並提供確診/密切接觸者學生返家協助事項，例如移宿行李運費(開收據)、返家旅費(開收據)、線上遠距課程配套(依教務處規定)等。**

【退宿至期末可申請退宿費(未逾學期 2/3 者可退費 1/3)、下學期優先自選床位】

六、學校宿舍已規劃 1-1 區(男生)、2-1 區(男生)與 4-2 區(女生)部分寢室為隔離區(有標示)，籲請同學切勿靠近走廊隔板，除非緊急狀況，切勿擅自打開其木門，違者依校規檢討議處。

學生事務處關心您 111.05.05 日